

六 . 政策性证明文件

6-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适用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西藏昌都市畜牧总站(单位名称)的昌都市觉拥种羊场提升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昌都市觉拥种羊场提升改造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，承建企业为泽泰建设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122人，营业收入为2076.6929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44.52711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(标的名称)，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，承建企业为/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____/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/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/____万元，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响应人名称（盖单位章）：泽泰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29日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企业类型应当填写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；